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之「黃順發」均應更正為「黃建勛」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建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當已知悉施用毒品足以影響人之意識，導致提升行車之風險，卻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機車上路，所為顯係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另斟酌被告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施用毒品後騎乘機車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昱蓁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47號

被 告 黃建勳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建勛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
04 ○○路0段000○0號7樓之2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06 113年10月30日23時15分前之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7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30日23時15分許，行
08 經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與東榮街口時，因行車違規而為警
09 攔查，嗣經黃順發同意搜索，而當場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
10 (含袋重0.34公克，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
11 另案偵辦中)，且經黃順發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
12 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高於907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
13 度高於81015ng/mL，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建勛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車上路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現場蒐證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高於907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於81015ng/mL之事實。

01

	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尿液初步檢驗報告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法務部113年4月9日法檢字第11300078890號函、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張 育 滋